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當中，包括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合共38,016,988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同一股東(亦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益豐」))提供進一步墊款，截至今日，深圳市鼎益豐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總額為65,157,684港元。該墊款總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深圳市鼎益豐已不可撤回地豁免其對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總額之權利，並已確認與墊款總額相關之貸款已最終悉數終止。因此，由於與墊款總額相關之貸款之豁免及終止，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錄得股本儲備增加。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